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查后，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大公司生产储备空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事项。

二、《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重点，对部分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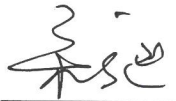
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助于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实现；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事项。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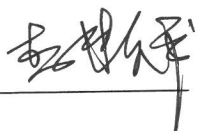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宋 健

2020 年 9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建辉

2020年9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鲁瑾

鲁瑾

2020年9月11日